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莫环境”）近日拟与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科技园公司”）签署《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生态谷”研发楼入驻企业解除入驻合同协议》，将入驻的大学科技园“生态谷”第 33 号研发楼退还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退回宝莫环境入驻费 550 万元（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80656559G

3、法定代表人：孙志亭

4、注册资本：1900 万元

5、主营业务：科技园开发建设与管理运营、创业投资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物业管理；企业培育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让、科技开发、咨询及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会务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油气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应用及销售；五金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耗材、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科技园公司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7、科技园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大学科技园“生态谷”项目位于东营市环河路 38 号，由东营市政府和中国石油大学合作共建的科技创新园区。2012 年 4 月，公司与科技园公司签署《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生态谷”研发机构入驻合同》（下称“《入驻合同》”），入驻科技园“生态谷”33 号楼，入驻费 598.7 万元，公司拥有其使用权。科技园公司在入驻合同中承诺在“生态谷”项目整体开发建设基本完成后，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正式置业手续，2013 年 12 月公司依据合同谨慎判断将“生态谷”33 号楼列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管理。截至 2022 年 7 月，大学科技园“生态谷”第 33 号研发楼资产原值 598.7 万元，累计折旧 164.54 万元（按 30 年计提折旧），资产净值 434.16 万元。

2018 年公司对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将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宝莫环境，由此原《入驻合同》中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宝莫环境承继。

鉴于“生态谷”33 号楼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也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依《入驻合同》的约定，亦不具备出租和转让的现实条件，现由公司和现房屋权属所有者宝莫环境向科技园公司共同申请退出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生态谷”33 号楼，解除与科技园公司签订的《入驻合同》，扣除 48.7 万元入驻房屋的修复、清理费、物业费及水电费，科技园公司退回宝莫环境入驻费 550 万元。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原《入驻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如果在履行《入驻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放弃向对方主张违约赔偿的权利，相互不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科技园公司在签订该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入驻费。宝莫环境承诺，在收到科技园公司退还房款后 3 日内腾退标的房屋、交还钥匙等物品、退出园区，并放弃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由科技园公司自行处置。

3、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方”）若发生违约情形，则该违约方应当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或消除违约影响，并需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违约方应对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五、处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公司的闲置资产予以处理，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将对资产处置时点当期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生态谷”研发楼入驻企业解除入驻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及公司的关联方成都磐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磐石矿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对应交易后目标公司 2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天健华衡”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2]74 号）作为定价依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1.目标公司的估值风险。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4,091.14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增值率较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目标公司的估值风险。

2.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目标公司立项核准申请已经醴陵市发改委批准并转报至湖南省发改委受理，能否获得以及何时能获得最终立项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3.目标公司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目标公司未来一个时期内的盈利预测是基于近三年的黄金价格、成本生产等因素而得出，并不是一个确定能实现的结果，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目标公司存在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4.目标公司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有色金属矿采选”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目标公司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5.目标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风险。目标公司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作业环境以及作业流程等特点决定了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目标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风险。

6.开发效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目标公司资源储量的预估值与客观情况并不必然完全一致，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目标公司开发效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7.风控措施实施效果存在偏差的风险。目标公司及其原股东在本次矿权有效期内的风险负担能力或偿付能力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出现不可预期的变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特定情形下风控措施的实施效果可能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关于风险事项的详细介绍，参见本公告第五部分“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本次交易作价按照目标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9 亿元进行。即：成都宝莫拟以现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认购目标公司 38,095,716.15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 16.41%的股权；公司的关联方磐石矿业拟以现金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认购目标公司 8,333,437.9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 3.59%的股权。成都宝莫及磐石矿业合计认购目标公司 46,429,154.06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 2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增资款项专项用于目标公司金矿项目采选系统建设和勘探支出。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增资协议已由成都宝莫、磐石矿业、目标公司、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众鑫实业”）以及蔡建军五方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正式签署。

3.本次交易已由 202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陶旭城先生、熊锐新先生、王伟名先生、王姝怡女士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为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生效条件为协议自各方合法签署（如为单位则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如为自然人则签字，按印）后成立，自成都宝莫母公司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应议案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最近一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的具体情况：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 9 月 23 日，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1 月 10 日，广西宝莫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累计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5.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能景光伏”）100%股权转让给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4,150,700.00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该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同意；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3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6.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购买资产以及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主体的基本情况

1.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3MA4L9GE720

住所：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迎宾社区桃花源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姚颖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技术交流；高端养老服务；生态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众鑫实业”）的股东为蔡建军及姚颖，其中，蔡建军持股比例为 70%，姚颖持股比例为 30%。

2.蔡建军，男，中国国籍，住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截至目前，众鑫实业及蔡建军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成都磐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LN06D6M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1 单元 12 楼 12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晓林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17 日

合伙期限：2022 年 05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介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2 条对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长陶旭城先生、董事熊锐新先生、董事王伟名先生、董事姜财务负责人王姝怡女士、副总经理俞斌先生、张世鹏先生为磐石矿业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磐石矿业 26.3620%、1.17575%、0.3515%、0.3515%、6.6784%、0.8787%的合伙份额，公司将磐石矿业认定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组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磐石矿业发生过除本次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074958174P

住所：醴陵市官庄镇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周双材

注册资本：18,571.661622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2043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销售；建材销售；矿业技术服务咨询；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研发咨询；矿山生态回复技术综合应用咨询；金属、非金属矿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蔡建军	144,171,721.57	77.63%
2	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544,894.65	22.37%
合计		185,716,616.22	100%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蔡建军	144,171,721.57	62.10%
2	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544,894.65	17.90%
3	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	38,095,716.15	16.41%
4	成都磐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437.91	3.59%
合计		232,145,770.28	100%

原股东均放弃本次交易所对应的 46,429,154.06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财务状况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612,262.02	165,202,566.56
负债总额	36,069,647.81	126,402,722.66
应收账款	/	/
净资产	135,542,614.21	38,799,843.90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48,845.91	-5,363,189.00
净利润	-1,453,845.91	-5,366,59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266.86	-5,211,835.94

注：因目标公司铁石尖金矿尚在前期立项阶段，尚未正式开展矿山的建设及生产工作，故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无应收账款余额，无营业收入。

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4.涉诉风险

截至目前，目标公司股权及矿业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目标公司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目标公司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等情形。

5.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目标公司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都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2CDAA50167）。

目标公司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22]74 号）。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63.58	3,563.58	-	-
2	非流动资产	14,557.85	53,905.67	39,347.82	270.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88.35	-111.65	-55.83
	固定资产	72.61	97.13	24.52	33.77
	在建工程	454.27	454.27	-	-
	无形资产	13,530.97	52,965.92	39,434.95	29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	300.00	-	-
3	资产总额	18,121.43	57,469.25	39,347.82	217.13
4	流动负债	1,251.36	1,251.36	-	-
5	非流动负债	2,126.75	2,126.75	-	-
6	负债合计	3,378.11	3,378.11	-	-
7	股东权益	14,743.32	54,091.14	39,347.82	266.89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2022 年 4 月 30 日起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参考 2021 年 12 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三队提交的《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 V2 脉带金矿勘查阶段性成果报告》，新增（333）储量 4.78 万吨，金金属量 2382.29 公斤，品味 49.81g/t。因上述新增储量勘查工作尚未完成，新增储量尚未经相关管理部门评审、备案，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无法确定，本次评估未对新增储量进行评估。

6.矿业权的相关情况

目标公司持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证基础信息如下：

矿山名称	铁石尖金矿采矿权
采矿权证号	C4300002021074110152292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	1.9317 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
有效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矿区共由 10 个拐点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083598.92	38449326.91
2	3083598.92	38448716.91
3	3083198.92	38448716.91
4	3083198.92	38448516.91
5	3082998.92	38448516.91
6	3082998.92	38448116.91
7	3081598.91	38448116.91
8	3081598.91	38448516.91
9	3081798.92	38448516.91
10	3081798.92	38449319.91

目标公司持有醴陵宏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宏博矿业”）100%股权，宏博矿业持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探矿权证基础信息如下：

勘查项目名称	小横江矿区桃花矿段详查
探矿权证号	T4300002011044040044254
地理位置	醴陵市官庄镇桃花村
图幅号	G49E001022,G49E001023
勘查面积	7.4204 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勘查范围经纬度坐标如下：

序号	经度	纬度
001	113° 29′ 37.000″	27° 52′ 30.000″
002	113° 30′ 59.000″	27° 52′ 30.000″
003	113° 30′ 59.000″	27° 52′ 08.000″
004	113° 31′ 22.000″	27° 52′ 08.000″
005	113° 31′ 22.000″	27° 51′ 19.000″
006	113° 29′ 51.000″	27° 51′ 19.000″
007	113° 29′ 51.000″	27° 51′ 02.000″
008	113° 29′ 08.000″	27° 51′ 02.000″
009	113° 29′ 08.000″	27° 51′ 58.000″
010	113° 29′ 37.000″	27° 51′ 58.000″

（1）矿业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2010 年 4 月 2 日，株洲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西日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日景”）签订《株洲市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载明江西日景以 155 万元的价格竞得醴陵市小横江金矿普查权。

2010 年 5 月 13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江西日景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载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向江西日景出让醴陵市小横江金矿普查探矿权，探矿权出让期限为 2 年，本次探矿权出让价款为 155 万元，勘查矿种为金矿，证号为 T4342011040204425 4，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

2013 年江西日景对探矿权进行了延续登记，延续后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

2013 年 12 月 2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相国土资交易矿权转鉴[2013]37 号《矿业权转让鉴证书》，载明江西日景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湖南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以自行转让的方式将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目标公司。

2014 年 4 月经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同意，将该普查探矿权分立为“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金矿段金矿详查”和“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桃花矿段金矿普查”东西相邻两个探矿权，两个探矿权边界无缝连接。

2014 年目标公司对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桃花矿段探矿权进行了延续登记，延续后有效期尚不明确（网络查询无记录，无书面资料）。

2014 年目标公司对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探矿权进行了延续登记，延续后有效期尚不明确（网络查询无记录，无书面资料）。

2015 年 1 月 5 日，目标公司与宏博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目标公司将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桃花矿段单独探矿权转让给宏博矿业，转让价款为 160 万元。2015 年 1 月 3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相国土资交易矿权转鉴[2015]5 号《矿业权转让鉴证书》，对该转让予以确认。

2016 年目标公司对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探矿权进行了延续登记，延续后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目标公司对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探矿权进行了延续登记，延续后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目标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湘部“权出合同 006 号），载明目标公司以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方式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的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金矿采矿权，出让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让年限为 10 年（自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2021 年 7 月 20 日，目标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2）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

2016 年 4 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三队提交《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金矿详查报告》，确认本次估算资源量为矿石量 800,031 吨，332+333+333 低金金属量 7,609 千克（332 金金属量 2581.64 千克，矿石量 258970 吨；333 金金属量 4989.15 千克，矿石量 504722 吨；333 低资源量 38.90 千克，矿石量 36340 吨），平均品味 9.51 克/吨。

2016 年 5 月 18 日，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16]040 号），评审确认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资源量合计为：矿石量 800,031t，332+333+333 低金金属量 7,609kg，平均品味 9.51g/t。

2016 年 6 月 6 日，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2016]052 号），认定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予以备案。

2020 年 12 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三队提交《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桃花矿段金矿详查 2020 年阶段性工作总结》，由于矿区面积较大，目前地质详查工作没有结束，仅对与铁石尖矿区毗邻的区域进行了部分勘探），桃花矿段探获（KZ+TD）金矿石量 35.33 万吨、332+333 金金属量 1944.44 千克、矿体平均品位 5.50 克/吨。

2022 年 4 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开发局四一四队提交《湖南省醴陵市铁石尖金矿地质尽职调查报告》，估算减少铁石尖矿区矿石量 8.15 万吨、金金属量减少 221.38 千克，平均品味增加 0.77 克/吨（本次尽调矿石量 718.554 吨，资源量 7387.52 千克，平均品味 10.28 克/吨），补充详查 V2 矿脉带新增资源量没有变化（2382.29 千克）。桃花矿段提交的 332+333 金金属量（1944.44 千克）有地质依据，基本可信。本次铁石尖金矿地质尽职调查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工作项目	单位	完成工作量 铁石尖矿区	桃花矿段	合计	备注
路线地质踏勘	km	1.80		1.80	
钻机底采坪	处	11	22	33	含钻孔
坑探采采坪	处	17		17	位于 LL1 老硐+110m 中段
坑探品编录	m	231.00		231.00	位于 LL1 老硐+110m 中段
验证钻探施工	m	433.67		433.67	
验证钻孔编录	m	433.67		433.67	
原钻工编录	m	320.00	287.07	607.07	含钻孔
剪芯样	m	160.70	25.62	186.32	含验证孔采样
刻槽样	m	14.80		14.80	位于 LL1 老硐
化学分析样	件	181	22	203	
工程点测量	点	10	13	23	
老硐调查	个	1	1	2	铁石尖 LL1，桃花 1 号斜井
钻孔实地核查	个	4	9	13	
槽探实地核查	条		3	3	
坑道踏勘	km	0.17		0.17	铁石尖矿区 LL1

（3）生产建设条件及预期经营指标

a.自然条件。小横江金矿位于湖南省醴陵市（株洲市代管），位于醴陵市北西直线距离约 20 公里处，属醴陵市官庄镇管辖。矿区有 20 公里水泥公路连接官庄镇，然后 4 公里处接平汝、沪昆高速，向西经 320 国道 40 公里到达株洲市，向西北经高速约 120 公里至湖南省会长沙，浙赣线铁路通过醴陵，交通便利。区内有三条近东西向溪沟汇入矿区西北方向的官庄水库，官庄水库属国家大（Ⅱ）型备用水库，总面积约 20km²，库容 1.069 亿 m³。矿区 3~6 月为雨季，年降雨量 1500mm 以上，水资源较为丰富。矿区附近人口稀少，多外出务工或外迁，经济以农、林、旅游业为主。官庄镇建有一座十千伏变电站，供电情况良好；移动、电信信号覆盖矿区，通信条件尚可。

b.项目批复。铁石尖金矿 300t/d 采选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如下：

1）立项核准批复。立项核准申请已经醴陵市发改委批准并转报至湖南省发改委受理。

2）用地批复。2021 年 2 月 5 日，醴陵市自然资源局核发《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金矿上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表明，项目用地规模为 11.5360 公顷，其中生产区 1.0417 公顷已经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30000202200016 号），其余临时堆场、尾矿库采用临时用地的方式，已经与项目所在地镇政府签署土地流转手续。

3）环评批复。2021 年 4 月 7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铁石尖矿段金矿 300 吨/天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21〕16 号），认定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有色金属矿采选”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截至目前，目标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矿山的建设及生产工作，暂未被列入湖南省及株洲市重点排污单位，但不排除未来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可能。

4）项目建设其他审批依据。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审批手续包括：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节能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手续全部取得。依据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有关内容，目标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通知中对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之一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这一大类下仅涵盖了铜冶炼、铅锌冶炼和铝冶炼，不包括黄金开采及冶炼。

c.人员配置情况。目标公司将配备具有丰富的矿业领域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地质专业人员负责具体的生产经营工作，主要人员勘探及开采的行业经验能够保障目标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

d.预计投产时间。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e.预计经营指标。项目投产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预计目标公司完全达产后的生产成本约为 450 元/吨，年黄金生产规模约 400—900 千克，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年净利润约 0.5—1 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定价依据、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1）各方同意，以天健华衡对目标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本次交易作价按照目标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9 亿元进行。即：成都宝莫以人民币 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现金认缴目标公司 38,095,716.1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玖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8,095,716.1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零玖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伍分）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41,904,283.8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磐石矿业以人民币 1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现金认缴目标公司 8,333,437.91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玖角壹分）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8,333,437.91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玖角壹分）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9,166,562.09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陆仟伍百伍拾贰元零角玖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根据约定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部分或全部予以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都宝莫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一期增资款 4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磐石矿业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一期增资款 8,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整）。鉴于成都宝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就本次交易向目标公司支付了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的诚意金，目标公司应于成都宝莫支付第一期增资款之日的次日向成都宝莫指定账户退还前述诚意金；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都宝莫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4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磐石矿业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8,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2.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合法签署（如为单位则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如为自然人则签字、按印）后成立，自成都宝莫母公司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应议案之日起生效。

3.先决条件

（1）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如为单位则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如为自然人则签字）。

（2）成都宝莫及磐石矿业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内部决策程序，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作出同意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蔡建军、众鑫实业已出具书面文件表明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各方就本协议所述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法用的公司章程文本达成一致。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21074110152292）《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300002011044040044254），相关矿业权利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5）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影响成都宝莫实现本次交易目的的重大事件。

4.交割

（1）目标公司应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本协议所述变更登记事项出具的核准变更文件和变更后营业执照之日起 2 日内，将该核准变更文件、变更后营业执照及本次变更涉及的其他资料提交至成都宝莫、磐石矿业（以下合称“投资方”），投资方应于收到前述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向目标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投资方若于收到前述文件之日起 5 日内未向目标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亦未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所提供的前述文件不合格并要求补充提供的，视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

（2）本次交易的交割应不迟于投资方支付第一期增资价款后 20 日内完成。若未能如期完成交割，投资方有权要求：1）将交割延后至某一适当较晚日期；2）解除本协议。投资方根据本条约定不支付增资价款的，不构成投资方任一方的违约。

5. 各方同意，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至目标公司的增资价款，应专项用于目标公司铁石尖金矿 300t/d 采选工程项目建设及勘探支出；如投资方支付的增资价款不足以保证目标公司铁石尖金矿 300t/d 采选工程项目顺利建设完成并投产以及勘探资金需求，且目标公司无法以自身名义通过合法渠道对外融资的，蔡建军应就该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15%。

6.过渡期

（1）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应诚实信用、谨慎、妥善、合理地经营，使用其资产，保证其有关资产和财务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除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外，不得出现影响实现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的重大事件，蔡建军、众鑫实业应对此进行监督。

（2）在过渡期间，蔡建军、众鑫实业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得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

（3）在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应遵循会计处理的